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万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66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7%。本次股份质押后,万国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84,646,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万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重庆信托设立并自主管理的信托计划—兴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8,0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36%。本次股份质押后,万国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股份数为184,646,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3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如是,请说明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万国信	否(注)	184,646,000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972%	13.8933%	借款
合计		398,092,318	29.9536%				99.9972%	13.8933%	

2.根据本次质押合同约定,当出现股票的市场跌至预设价格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万国信追加保证金或增加质押股票数量。鉴于万国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境内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79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880股-38,84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0.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最高成交价为3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0.491,1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82,507,6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灿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其个人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公司独立董事杨灿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07,600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独董资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01,000	99,920	0
	100.0000%	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507,600	100,000	0
	100.0000%	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3,094	100,000	0
2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伟先生独董资格的议案	1,816,404	99,639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军、唐静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拟在天津市津南区投资建设“天津年产300万辆电动自行车项目”,项目总投资投资额约7.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年产300万辆电动自行车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概况
近日,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签署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受让人:天津新日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津南(挂)G2021-08号
2.宗地面积:玖万叁仟玖佰陆拾陆肆肆平方米(小写:93966.4平方米)
3.宗地位置:天津小站镇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界址:工业用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1]第3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对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涛持股比例为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中增加说明大连东涛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涛持股比例为34.15%。请贵大股东东涛说明短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后立即申请变更豁免公司两名董事的提议,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一致行动关系。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涛”)回复:
一、大连东涛提出豁免董事的理由
1.大连东涛实际控制人钱志坚先生当时对增持公司股份有所关注。在嘉应制药公告对“东南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方投资”)定增以简称“本次定增”消息之后,研究了定增对集团助力“东南方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方医药”)的医药产业优势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志坚先生的中医药专家的个人信息,对其控制的东南方医疗定增嘉应制药的前景看好,故大量买入嘉应制药的股票。
(2)大连东涛持有公司股票一直通过公开市场关注嘉应制药的进展,认为深圳市老唐汇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唐汇”)通过增持与东南方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是不遵守其社会公认承诺的背行为,曾于2021年10月30日致函嘉应制药董事会,希望嘉应制药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尽职责老唐汇与东南方投资认真履行公开承诺的法定义务,确保本次定增成功,给嘉应制药带来实际价值,给投资者带来利好。
二、大连东涛关于认真履行公开承诺的法定义务,确保本次定增成功,给嘉应制药的多次公告中,仅代表老唐汇的声音,不能坐实老唐汇与东南方投资共同控制嘉应制药的指控,给嘉应制药的声誉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3)大连东涛认为,嘉应制药如能确保本次定增成功,可以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引入钱志坚先生控制的东南方集团医药产业资源,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钱志坚与钱志坚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志坚先生已经履行了公开承诺的法定义务,其增持行为与钱志坚先生履行公开承诺的法定义务,有利于提高本次定增的成功率,加强嘉应制药公司治理的稳定,给嘉应制药带来正面影响。
(4)大连东涛认为,嘉应制药如能确保本次定增成功,可以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引入钱志坚先生控制的东南方集团医药产业资源,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钱志坚与钱志坚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钱志坚先生已经履行了公开承诺的法定义务,其增持行为与钱志坚先生履行公开承诺的法定义务,有利于提高本次定增的成功率,加强嘉应制药公司治理的稳定,给嘉应制药带来正面影响。

(5)经网络检索钱志坚先生与钱志坚先生的资料,发现钱志坚先生事实上并不担任嘉应制药的董事,钱志坚先生事实上并不担任嘉应制药的独立董事(理由详见异议议案)。因此,大连东涛增持嘉应制药将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提出无效豁免案。
二、截至本公告回复日,大连东涛持有嘉应制药1569万股,丁璐女士持有嘉应制药股票40万股,朱巧慧女士持有嘉应制药股票6287万股,李圭生合计持有嘉应制药股票2027万股,上述三名董事持股比例合计为4.46%,未超过嘉应制药股票总数的5%;东南工业(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工业”)是大连东涛的控股股东,钱志坚先生是大连东涛与东南工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回复日,东南工业未持有嘉应制药股票;丁璐女士是钱志坚先生的夫人,朱巧慧女士是东南工业的工会主席;丁璐女士与李圭生与朱巧慧女士持有嘉应制药股票可以视为钱志坚先生的支配,大连东涛与丁璐女士、朱巧慧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大连东涛除与丁璐女士、朱巧慧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大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日,老唐汇持股比例为11.27%。钱志坚先生说明,作为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提出无效三名董事议案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免责。
老唐汇回复:
2021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对回复2021年9月22日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过程中,如披露了“东南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方投资”)与陈东洪、黄智勇、黄利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东南方投资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与本次定增实际控制人钱志坚(备注:钱志坚),因朱拉伊放弃《备忘录》相关内容,大股东东涛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收回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定增控人在与各方协商与监管部门沟通时,为了引起市场对上市公司过度的关注,承担起上市公司大股东应承担的责任,本股东承诺,一切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愿意平复风波。但事与愿违,2021年10月19日,朱拉伊突然对董事会对如上述披露的回复事宜进行打回处理,解释其高管职务;2021年11月2日,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内增持公司3%的股份即提出豁免老唐汇提名的两位董事。

对于朱拉伊及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本股东被迫行使股东权益,予以回应。
一、本股东提议豁免董事朱拉伊、董事黄晓亮、董事黄晓亮的理由
(1)本股东与“东南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已经解除,本股东没有继续承担其退出代表朱拉伊、黄晓亮担任公司董事的义务。(2)朱拉伊、钱志坚先生存在关联,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和董事黄晓亮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钱志坚先生亲属,钱志坚先生进入董事会。
(3)董事朱拉伊放弃《备忘录》相关内容,违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拉伊、东南方投资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陈东洪、黄智勇、黄利兵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隐瞒不报,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信息披露的法律要求。此外,朱拉伊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未在公司履职,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4)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钱志坚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钱志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钱志坚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钱志坚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德利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律师在任职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德利放弃专项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徐晓亮不具备任职资格
朱拉伊、黄晓亮、徐德胜三位董事自进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东南方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想担任独立董事只给公司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理由相信,让公司回避因此,截至三名董事后,将上述三人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客观维持稳定,正引导、纠正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愿平复风波影响,合理利用专业人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视野,改善公司治理,以期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大连东涛员豁免徐利兵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豁免徐利兵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利兵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老唐汇豁免徐德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德胜不具备为公司独立行使的独立性,请你们核实徐德胜徐利兵、独立董事闫文南、独立董事徐晓亮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避:
(一)非独立董事徐利兵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德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次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年考核过程中,徐德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德的任职资格需要通过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徐德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项清理对象范围。主要指在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管理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或兼职负责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等,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任全部日常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利兵在担任